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3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7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1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2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3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07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0 月 0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0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12 月 3 日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校長核定通過

- 第 一 條 本校為促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暨本校組織規章第十條文規定，設置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八人、職工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為一般委員。
前項委員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相關業務由學務處統籌辦理。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間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 第 四 條 性平會為執行各項任務，依委員之專長、職務予以分組協助工作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辦理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一、行政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一)統整、協調、聯繫校內各單位之相關資源。

- (二)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實施成果。
- (三)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務行政相關事宜。
- (四)提出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修訂案。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教學組（召集人：教務長）

- (一)統籌、研發並推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二)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調查組（召集人：學務長）

- (一)建立並檢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並協調與整合校內相關資源。
- (二)提供本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 (三)調查和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四)彙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與資訊。
- (五)提供性平議題的諮商輔導服務。

四、防治推廣組（召集人：學務長、人事主任）

- (一)規劃並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 (二)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三)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其他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之相關事務。

五、校園安全組（召集人：總務長）

- (一)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性別友善環境安全設施。
- (二)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且為無給職，連聘得連任。
-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且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由校長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七 條 本設置辦法提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